

协议编号:

见证开户协议书 (版本号: 202306)

Ι



前言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在您拟从事证券投资至本公司办理开户手续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并选择签署以下文件:《风险警示书》《见证开户客户须知》《客户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客户信息收集授权》《电子签名约定书》《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自助委托交易协议书》《指定交易协议》《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开户协议书内容。

请您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书面文件,确认填写的资料信息准确无误。

请注意您在客户签署栏中甲方处的签署,即相当于您已阅知本开户协议书内各项协议、 风险揭示书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上述各项协议的约束,充分认识到上述各须知、风险揭 示书等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其效力等同于投资者在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的直接签字 及/或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内容:

- 1、投资者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有效、合法及完整。所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证券公司,按证券公司要求办理相关资料变更手续。
- 2、如果证券公司有证据证明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虚假无效、过期且未及时更新或其他可疑情况的,证券公司有权对客户账户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措施。
- 3、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业务规则,人民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必须纳入三方存管监管体系。本公司外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尚未实施第三方存管,《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资金存取条款不予适用 B 股投资者,资金存取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一旦实施第三方存管,其中的资金存取条款即时适用。
- 4、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开户协议书中涉及免除、减轻责任或重大利害关系、个人信息 处理条款及证券公司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目录

- ,	风险警示书	2
Ξ,	见证开户客户须知	2
三、	客户须知	3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五、	客户信息收集授权	7
六、	电子签名约定书	8
七、	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9
八、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14
九、	自助委托交易协议书	21
+,	指定交易协议	22
+-	·、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4
+=	工、关于责任免除及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27
十三	、协议书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28
十四	、投资者承诺函	28
	、客户签署栏	



一、风险警示书

尊敬的证券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投资股市之时,我们郑重地提醒您,请理性管理您的个人财富,慎重考虑以下问题;

- 一、 您是拿全部身家投入股市的吗?!
- 二、 您是用养老钱、看病钱投入股市的吗?!
- 三、 您是以子女教育资金投入股市的吗?!
- 四、 您是拿自用住房抵押贷款或其他借款投入股市的吗?!
- 五、 您是仅凭市场传言而盲目投资股市的吗?!
- 六、 您了解为您提供代理服务的证券公司吗?!
- 七、 您是否存在以下高风险行为:
- 1. 您是否委托过证券公司员工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代理操盘、合作分成"等?!
- 2. 您在设置密码时是否使用如连续数字、重复数字、出生日期以及其他容易破解的"傻瓜密码"?!
 - "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
- "投资股市,买者自负,安全第一!"

请您切记风险!!!

二、见证开户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天风证券将为您提供各项金融服务,伴您尊享财富人生!

本须知所称见证开户,是指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在面见客户、确认客户身份并见证客户签署开户相关申请材料后,证券公司按规定程序为客户办理开户。通过见证开户服务您可不必亲临证券营业网点现场,而是选择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办理开户,本公司将派工作人员上门为您服务。为保证本公司工作人员服务规范、高效地为您提供见证开户服务,请您在开户前了解以下事项:

- 一、见证开户适用于您在天风证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关、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规定、指引(以下简称法规规则)等允许以见证开户方式开立的其他类型账户。
- 二、您的账户开立前,天风证券工作人员将向您讲解相关业务规则和开户协议等内容,您签署本须知,即表示您已接受了工作人员对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所有开户资料、业务规则的讲解,理解所有相关的法规规则,并确认天风证券工作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投资者教育职责。有关投资者教育的其他内容请您登录天风证券网站 "投资者教育"栏目了解。
- 三、请您在办理见证开户前,审核天风证券工作人员出示的工作证件,您可通过天风证券官方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391,核实工作人员身份,并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http://www.sac.net.cn)核实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天风证券并未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及个人办理见证开户业务,严格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以办理见证开户、网上开户的名义设立非法经营网点,请您注意识别防范。

四、为确保开户过程顺利进行,请您务必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独立完成风险测评、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留存影像资料、接受投资者教育,并请您务必保证开户时填写的身份信息与您指定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身份信息完全一致,否则可能导致第三方存管关系建立失败。如天风证券认为您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无法验证或无法充分确认身份,将有权要求您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由于您提供的所有资料、填制或确认的申请表所载信息引起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开户申请资料不真实、虚假身份、冒用他人身份、有关信息遗漏或错填等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无法开通、账户被限制使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五、您的手机号码会用于开户环节的辅助身份认证,且在开户成功后,本公司会通过客服热线对您进行开户回访。为避免发 生因手机号码错误导致身份认证失败、无法接收短信等风险,**请留存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立的手机号码**并确保号码准确无误。

六、您以见证开户方式申请的账户须在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后方可开通: (1) 您已按见证开户工作人员要求完成所有开



户资料填写; (2) 开户资料、影像等经天风证券审核人员审核无误; (3) 天风证券完成对您的开户回访并确认相关事项。

七、您的账户将被设置初始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请您在本公司开户回访后务必及时使用初始密码登录本公司交易客户端 或网上营业厅自行设置新的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妥善保管密码。切勿将您的身份证明文件、银行账户卡/存折、证券账户等交 由他人持有、保管或使用,或将银行结算账户密码、证券资金账户密码告知包括天风证券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人。

八、您办理见证开户后,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办理账户信息的变更:

- 1、您如需办理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的变更,须本人或授权代理人到天风证券分支机构办理。
- 2、如您需办理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变更、新增或变更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开通或取消委托方式、密码重置等信息的变更业务,可通过天风证券高财生 App 办理。
 - 3、如您需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业务,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业务所需材料到天风证券分支机构办理。
- 九、为确保账户由您本人申请开立,避免发生您个人信息被窃取、身份被冒用等风险,您签署本须知,即表示对此完全认 可。
- 十、请您在开户前详细阅读包括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账户开立、账户管理规 定在内的所有法规规则。

如有疑问,请致电天风证券全国统一咨询热线: 95391;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 天风证券官方网站: http://www.tfzq.com

三、客户须知

尊敬的证券投资者: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您委 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协会网站(www. sac. net. 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开户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之外的其他行为,如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资金拆借等,非经证券公司另行特别授权,分支机构无权开展且无权签署相关合同。与上述签署行为相关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发生效力,由此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您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得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出借自己的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在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有权视情况对所涉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注销等措施,对所涉投资者采取禁止新开户等措施。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国籍及证件颁发机关等发生变化以及证件过期等;法 人、非法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住所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等发生变化以 及证件过期、失效等),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进行变更,否则证券公司有权拒绝为您办理任何业务。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



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应登记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法人、非法人组织身份基本信息是指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主体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在办理规定业务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请您务必配合证券公司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您的身份背景、业务需求、资金来源及用途等方面的信息或证明材料。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五、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证券公司有义务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了解您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您应当配合证券公司为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证声明文件中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当您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证券公司,否则您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六、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七、选择适当的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和选择的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 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或服务。

证券公司敬告投资者,您应当审慎选择与您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在任何情况下,证券公司不会主动向您推介与您投资目标不匹配或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及服务。证券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察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自行做出充分风险评估,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敬告投资者,您应当如实提供自身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若您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您还应当如实提供您的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若您为金融产品,您还应当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等信息,您的产品管理人还应当提供相关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以便证券公司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向您提供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您应当对您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证券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您应当主动告知证券公司,以便证券公司做出调整。若您未能及时有效告知证券公司,则可能存在您所投资的产品或服务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您将可能承担不必要的风险或损失。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您提供的适当性信息发生变化,导致您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所选择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风险等级不匹配,证券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销售相应产品或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证券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者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八、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以便在一种委托方式不能使用时启用另一方式进行证券交易。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九、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 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 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十、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证券经纪人)接受您的全权委托。 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 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十一、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 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与稳定。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第二条规定,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三、证券公司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 95391; 传真: 027-87718167; 电子信箱: service@tfzq.com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营业场所及员工和证券经纪人只能销售本公司发行或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请您在购买金融产品时,确认合同标的金融产品是否为本公司发行或代理销售。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 tfzq. com 或致电 95391 查询本公司发行或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信息。若您选择购买非本公司发行或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产生的风险或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相。

四、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证券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 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

参与证券投资活动,请您知悉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1、参与该业务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证券市场相关投资标的价格出现大



幅波动; (2)证券市场相关投资标的进入退市整理期甚至终止上市。

- 2、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暂未发现因参与该业务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3、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暂未发现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参与该业务出现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4、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暂未发现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
- 5、限制您权力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情况的事项:本公司将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相关政府机关及其他公共部门的指示和要求,本公司关于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您之间的任何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您的权利做出相应限制或者取消。

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欺诈风险

天风证券为您提供如下账户开立方式:

- (1) 现场开户: 您在天风证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内, 天风证券为您开立账户;
- (2) 见证开户: 您在天风证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外,由天风证券负责见证的工作人员当面或视频验证您的身份、见证您签署开户资料后,天风证券为您开立账户;
 - (3) 网上开户: 您通过天风证券网上开户系统, 凭有效的方式自助开立账户。

以上账户开立方式,可能会被不法机构、人员冒用,为您开立虚假账户、不当使用您的信息或在您没有投资意愿时诱导您开户等,从而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侵害。为保护您的权益,请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 sac. net. cn)、天风证券官方网站(www. tfzq. com)或拨打天风证券客服热线 95391,查询有关天风证券、证券分支机构及见证人员的信息,并请根据您本人的真实意愿自主决策是否开立账户。

- **2、宏观经济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政策风险:** 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4、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 5、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造成您的指令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可能造成行情信息和其他证券信息展示出现错误或延迟,也可能造成您的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等,从而可能给您带来损失。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6、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及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7、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8、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

您不得利用证券公司通道进行非法代客交易在内的非法证券活动,或为他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如证券公司发现您使用非证券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软件、账户出现频繁交易、自买自卖、瞬时交易方向相反和资金划出频繁等异常情况,经核查确认您账户被用于非法证券活动的,有权立即采取拒绝接受委托、限制您账户使用等措施,并有权向证券业协会和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9、委托方式的风险

网上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除具有证券交易的共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所列)外,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 您的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您的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失败或您的账号和密码被恶意程序窃取;
- (5)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证券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认证方式不兼容、不匹配,或您自身终端设备故障等情况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由于您遗失网络终端设备或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相关的经济损失;
 - (6) 如您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 (7)由于网络故障,您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证券公司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客户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您再次发送委托指令,而证券公司服务器已收到您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您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 (8) 其他非证券公司原因造成您不能进行正常的证券交易、查询的。

10、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手机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时将您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告知证券公司, 并在充分了解证券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基础上,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 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证券公司在交易软件等终端提供/发布的证券行情、资讯等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且受限于相关数据 信息为第三方提供等原因,证券公司无法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您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通过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其他相关权威媒体查阅相关信息,并自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章。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五、客户信息收集授权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各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

为向您提供证券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天风证券收集并处理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主动提供以及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民族、国籍、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签发机关、证件有效期、有效身份证件的彩色照片、个人头像照片、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职业、学历、银行卡信息、税收居民身份、财务状况、收入来源、诚信信息、债务情况、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和投资风险信息、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信息、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的相关信息、家庭关系、客户个人视频、电子邮箱、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识别号、用户操作日期、微信头像、微信昵称、企业微信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平台产生的聊天记录等。

您同意并授权天风证券可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的业务、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天风证券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安机关、您所选择的基金公司或银行等相关机构传输、提供您的上述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以完成相关业务;以及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的目的,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监管报送、司法查控、处理本协议下业务的纠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六、电子签名约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 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或文 书签署效率的目的,甲乙双方就甲方参与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过程中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的相关事宜,经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本约定书所指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即通过密码或其他验证技术对电子文档的电子形式的签名,其法律效力与手写签名或印章相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进行证券投资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者乙方及/或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的除外。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以在线阅读并点击确认同意接受、线下手写签字版签署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承诺书、确实书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的,均视为甲方或本机构亲自办理和签署,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核验、账户密码校验、短信验证、人脸识别、视频见证等方式,乙 方有权根据不同业务的要求设置不同的身份验证方式。

乙方郑重提示甲方:甲方应当充分知晓电子签名的签署过程和法律效力,妥善保管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账户密码、个人收集等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经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均视甲方本人或本机构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官网或(www.tfzq.com)乙方指定的其他站点(详见乙方官网)下载客户端,以及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进行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甲方使用其他网站、软件或其他机构渠道实施电子签名的,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风险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确认并完全理解证券市场相关法律及业务规则,知晓并理解所投资交易品种特点及风险收益特征。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披露与甲方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并向甲方充分揭示甲方所进行的证券投资所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主要风险的含义、特征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甲方已成分知悉并理解上述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审慎做出证券投资决定。如甲方在乙方进行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证券投资,甲方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及损失。

在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交易之前,甲方应全面了解金融产品管理人、发行人(如有)的业务资格,全面、准确地了解拟投资金融产品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阅读并理解有关规则、产品说明书(如有)、产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风险揭示书(如有),以及投资金融产品的操作方法,并充分理解金融产品交易的各种风险。甲方应当以真实身份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确保使用的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当在金融产品合同中对此



做出明确承诺。甲方在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交易之前需完成风险评估,了解拟投资(交易)的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与自身的风险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慎决策,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如有)。若金融产品合同中有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该收益预测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金融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发行人保证甲方投资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做出保证其投资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四条 甲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和了解电子签名的签署过程和法律效力,并了解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以下特有风险:

- 1、甲方密码泄露或甲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 出现错误或延迟;
 - 3、因甲方身份验证失败、甲方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问题或甲方操作有误而导致甲方无法签署合同;
- 4、甲方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以乙方技术系统留档为准,甲方不得以缺乏纸质合同文本或其他理由否认所签署的电子合同文本效力。

甲方承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须知道,随着信息技术发展、证券市场创新和乙方业务扩展,新的委托方式和新的业务品种将不断增加,对于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等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电子签名服务。甲方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进行新的品种交易和业务办理时,应当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通过账户密码校验或者其他身份验证。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登录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新业务所涉电子合同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承诺书、确认书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的,均视为甲方本人或本机构签署,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六条 本约定书可采取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约定书的,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 办理渠道,以在线阅读并点击确认同意接受、线下手写签字版签署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约定书后,本约定书即告生效,对 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与在纸质《电子签名约定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电子签名约定 书》。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约定书的,本约定书经甲方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加盖公章或乙方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并由经办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名章后生效。

第七条 甲方签署本约定书,即表示甲方同意并充分理解和接受本约定书的各项约定,并自愿接受其效力约束。若甲方不同 意本约定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甲方不应使用电子签名形式与乙方签署任何电子合同或文书,甲方可与乙方或乙方所属分支机 构现场签署相关纸质文件。

第八条 乙方如对本约定书进行变更,甲方继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的,视为甲方同意接受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并愿意遵守变更后的协议条款内容。甲方如无法同意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条款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停止使用相关服务。

第九条 乙方有权在特定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或监管规则做出禁止性规定、监管部门要求、交易系统因客观因素 无法运行等)决定中止或终止电子签名、电子合同,届时乙方将采取官网或指定的网络系统公告等方式进行披露。

七、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细则》《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 2、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乙方客户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3、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 4、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 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 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 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 金融活动的风险:
- 6、甲方保证其用于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或共有人对此主张权利的情形,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 7、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 8、甲方知悉并确认,开立客户账户并不可直接进行证券交易,乙方在为甲方开立账户交易权限时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完成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 9、如甲方为基金管理人,甲方承诺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条款等相关内容,向乙方申请开通权限或提供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 2、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 3、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4、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 5、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 6、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 2、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 3、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 4、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 5、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 1、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 2、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 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3、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4、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 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5、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6、正确使用在乙方营业场所及网上交易等平台公布的证券交易信息,不得有偿或者无偿提供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或 用于自身证券交易以外的其他活动;
 - 7、甲方同意乙方以电子信息方式不定期向甲方发送**营销信息**,甲方如果拒绝继续接收的,可按营销信息指定的方式退订;
- 8、甲方知悉并同意,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明确说明,从乙方所获取的全部资讯信息及金融产品和服务等信息均不构成任何 投资分析、预测、投资及推介建议,甲方应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及投资经验等情况,审慎判断,独立决策并自行承 担全部风险:
- 9、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应当如实提供自身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财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并接受乙方评估,以便乙方根据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适当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不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并由此导致乙方未能准确评估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进而导致甲方投资的产品或服务产生风险和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10、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应当及时评估自身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当甲方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乙方对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甲方应当主动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调整。若甲方未能及时有效告知乙方,导致甲方所投资的产品或服务适当性意见和实际不符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11、甲方如实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保证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乙方认为甲方声明文件相关信息 与其他信息存在矛盾,或者乙方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的,甲方有义务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甲方税收居民身 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上述问题而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12、对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等职责积极予以配合;
 - 13、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 3、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 4、如甲方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乙方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证券买入、限制资金转入、限制资金转出等 各类中止办理业务、中止提供账户服务措施,并按照监管要求报送相关账户信息。
 - 5、乙方可以电子信息方式向甲方不定期发送**营销信息**,并向甲方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 6、乙方有权将甲方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产品或服务的初始信息及信息变化情况,认定及 主动调整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制度向甲方提供合 适的服务及产品。

甲方知晓,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甲 方认可乙方对其所作的投资者类别划分认定,确认乙方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工作符合适当性义务的履 行要求;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乙方应当持续跟踪了解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



当性管理、资金监控、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核实投资者账户使用是否实名、适当性是否匹配、资金划转与交易行为是否正常。 若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相关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或者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的,可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必要时可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8、如甲方账户资金金额不准确,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实际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由于甲方账户资金不足,导致乙方资金金额调整后出现透支风险的,乙方有权以甲方金额为限对甲方资金账户进行冻结操作并保留向甲方追索相关金额的权利;
- 9、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分笔撮合成交及对费用四舍五入技术处理机制的存在,为避免发生交易费用透支,甲方知悉并同意乙 方有权对甲方的每笔交易在合理额度内预冻结少量资金,并根据实际清算交收结果进行扣除或返还;
 - 10、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乙方义务
 - 1、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 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 3、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 4、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 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 关职责和义务:
 - 6、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 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 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文件。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填制或确认的开户申请表所载信息引起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身份、冒用他人身份、隐瞒、遗漏或误填有关信息等)由甲方承担。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 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 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对回访以适当方式予以留痕。如回访时出现异常,乙方有权限制账户的开通、使用或注销甲方账户。

第九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同时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 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变更证明 文件至乙方分支机构临柜或按照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根据甲方提供的最新登记信息,乙方有权根据同步规则对甲方名下账户对应的信息进行同步更新,确保甲方在天 风证券业务系统登记的客户信息保持一致。客户账户资料管理规则由天风证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需要予以制 定及调整,适时以天风证券最新的管理规则为准。

第十三条 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 1、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 2、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 3、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4、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 5、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注销手续。满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乙方相关非现场销户规则的客户,可以采取非现场方式注销相应证券账户。若双方就办理方式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时,也适用同样规则。

若甲方账户涉及证券违法案件中违反账户实名制管理规定,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需对违规账户采取注销措施时,因甲方账户内持有证券或存在在途业务等原因无法注销的,则乙方有权采取账户限制买入措施,待甲方清空证券、了结在途业务后立即注销甲方账户。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 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证券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服务手续费等其他相关税费。

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对上述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乙方应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备案及公告程序,告知甲方。

甲方需要调整交易佣金及其他费用收取标准、方式的,应当向乙方申请办理调整事宜,经乙方审核通过后,适用新的收取标准、方式。甲方未申请或者其申请未被乙方审核通过的,仍适用原收取标准、方式。

第十七条 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如甲方账户存续期内遇中国人民银行及相 关存管商业银行调整活期存款利率或存管银行变更存管手续费率,乙方有权按上述利率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甲方同意并确认,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更新且没有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其中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暂停办理新业务等。

甲方涉及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或乙方评估认为甲方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 方业务规则等采取合理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账户使用,可办理的业务类型、交易的方式、规模、次数、频率 等,情形严重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甲方属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的,甲方身份不明的,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进行身份识别的,或乙方认为甲方超出乙 方风险管理能力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金融服务;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必要时可终止业务关系。

第十九条 甲方同意并确认,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发现甲方留存的身份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补充提供。甲方留存的联系方式失效,或甲方没有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且没有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对甲方采取限制办理新业务、限制证券买入、限制资金转入或者限制资金转出等各类中止办理业务的措施。

第二十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



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甲方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使用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 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 方应对损失加大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 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相。

- 1、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冒名开立、资产权属不清、代理关系不规范、存在借用 账户或使用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进行交易等情况;
- 2、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 3、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 4、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 5、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短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应提供准确、有效的联络方式作为乙方通知所使用的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若有变动,应当到乙方原开户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允许的其他方式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甲方保证在乙方预留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因甲方预留联络方式错误或者联络方式变更后未到乙方原开户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允许的其他方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导致乙方未能及时有效送达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协议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上述甲方联络方式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 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 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 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八、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
-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 3、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 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 者保证:
- 4、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 5、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 秩序,合规交易,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 6、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 7、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 8、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 4、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 5、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 1、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申请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甲方申请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系统应当经过乙方核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乙方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双方需另行签署程序化系统接入协议。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采取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 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 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取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并约定该委托方式 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九条 甲方应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 托指令。

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异常交易、落实证券交易场所监管要求等目的,对存在较大风险(如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证券等)的某个具体交易标的,在通过电话、短信通知等后,乙方可以对某种委托交易方式进行交易限制,甲方认可乙方所采取的交易限制措施。

第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 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 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 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 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甲方在非交易时间的委托、撤销委托指令按委托时间顺序依次进入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若甲方委托指令被交易所即时成交,则后续对应撤销委托成为无效委托,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协议非交易时间特指证券交易场所开市期间非竞价申报时段及午间休市时间)。

第十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 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 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 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 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五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甲方账户资金或证券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系统故障造成的资金和证券差错、证券交易场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数据错误等)造成甲方买入或卖出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或卖空证券的归还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追偿范围包括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及追偿产生的费用等)。甲方如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存在异议,应当及时反馈乙方,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清算交收责任。如经核实,确属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清算差错的,乙方将根据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更正和赔偿(如有)数据予以更正及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票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



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 股转 A 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十七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1、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2、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 3、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账户密码;
- 4、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系统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 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九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 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等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按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场所(包括沪、深、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和发布的异常交易行为规定或指引,对甲方的证券交易行为进行监测和管理。若甲方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行为的,乙方将按照程序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等报告,并有权视情况对甲方采取撤销委托指令、拒绝委托指令,以及限制甲方开立在乙方的账户交易委托、终止与甲方证券交易委托代理管理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若甲方证券账户被证券交易场所列入重点监控账户的,甲方应配合参与乙方开展的客户交易行为投资者教育活动和账户核查工作,并按乙方要求书面签署证券交易委托补充协议、合规交易承诺书等,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买入等措施。如甲方拒绝配合完成前述工作,或甲方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时或甲方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证券交易委托,并有权采取包括与甲方终止委托代理关系在内的其他措施,并及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前款所称重点监控账户指被证券交易场所采取"列为重点监控账户"监管措施的甲方相关证券账户,因违反账户实名制管理 而被中国结算纳入重点关注对象的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以及乙方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账户。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二条 乙方交易网站、手机软件、电脑终端等平台上的任何数据及衍生产品仅供甲方参考。各平台依据交易所公开数据以及外购或自有的行情数据源作为计算的基础数据,乙方会尽力但并不保证基础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承担因任何数据准确、遗漏等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责任。投资有风险,甲方依据相关数据或信息进行投资决策所导致的盈亏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用于回购的质押券。

第二十五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 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 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 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1、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 2、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 3、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 4、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 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 偿责任。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时应按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乙方在甲方申请办理上述业务时有权 重新核实甲方身份的真实性。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1、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 2、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 3、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 4、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5、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 6、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 未作约定的,按照《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所涉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的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我公司特制定《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揭示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存在的风险。请您认真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参与该业务。

主板股票交易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 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了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 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其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 应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 十一、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 风险警示股票为 5%, 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退市后重新上市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 十二、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避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 十四、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 险。
-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 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实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的过渡安排,本风险揭示书中涉及的主板交易规则等内容,自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首只主板股票上市首日起正式施行,请您留意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阅读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自愿参与该业务,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 并愿意自行承担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将关注天风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天风证券。

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 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人/本机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入或卖出、账户冻结等限制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的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我公司特制定《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揭示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存在的风险。请您认真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参与该业务。

主板股票交易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 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 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 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当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 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 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 者应当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 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 响力受到限制。
- 十、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 十一、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风险警示股票为 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 十二、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 十四、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 风险。
-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 **查**, 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 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 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 十八、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面实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的过渡安排,本风险揭示书中涉及的主板交易规则等内容,自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首只主板股票上市首日起正式施行,请您留意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阅读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为 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 权代理人签署。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自愿参与该业务,完全同意和接受该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和内容, 并愿意自行承担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 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人/本机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入或卖出、账户冻结等限制措施。

九、自助委托交易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甲方申请和使用自助委托交易及其他相关事项自愿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自助委托方式包括自助网上委托、电话委托、手机委托等自助委托。
- 第二条 甲方申请和使用自助委托交易受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乙方相关制度的约束。
- 第三条 甲方已详细阅读《投资者须知》和《风险揭示书》并愿意承担因自助委托交易方式可能对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 第四条 甲乙双方已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自助委托交易系统及相应的软、硬件服务。甲方开通相应的自助委托方式后即可使用自助委托交易 系统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条 甲方不能保证自备设备正常工作,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电信部门采取停机或取消相应服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 承扣。

第七条 甲方应当按乙方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操作说明仅供甲方参考使用,并以乙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乙方修改相关规定或自助委托交易系统时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第八条 甲方应正确使用自助委托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因甲方违约或操作不当等原因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乙方对甲方的保证金及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九条 甲方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建议定期更换密码,甲方应对密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郑重提醒甲方:凡使用密码进行自助委托交易的,均视为甲方的有效委托,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 甲方使用自助委托交易系统下达的委托指令仅当日有效;但乙方接受甲方申请,为乙方提供条件下单服务涉及的委托指令除外,上述条件下单服务是指乙方通过系统保留甲方提前按照自身交易策略自主设定的交易触发条件及交易委托信息,在市场条件满足触发条件时,自动将客户的交易委托进行提交的服务功能,甲方通过条件下单自助委托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有效期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以及甲方在自助委托交易系统中设置的有效期为准。委托指令一律以乙方的电脑系统记录资料为准。凡因甲方操作失误或错误使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使用自助委托交易系统下达的委托指令均以乙方电脑系统记录资料为准。对乙方电脑系统和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应对自助委托交易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应及时办理清算交割手续。甲方如对成交、资金或证券余额有任何异议,须在该笔委托指令下达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并经乙方签收,否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使用自助委托交易,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索取交割单或对账单;甲方通过自助委托交易系统查询的信息 仅供参考,委托是否成交一律以清算交收日的清算交割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 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乙方受理甲方自助委托指令的时间为正常交易时间。由于受通讯时滞的影响,乙方有权在闭市前的若干时间内暂 停受理甲方的自助委托指令。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 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或因电信部门 取消相应服务项目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指定交易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甲方选择乙方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后,乙方应根据业务规则按时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 并在延迟事由排除后及时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 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的上海证券账户如遗失,应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转户手续,乙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到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第八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 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九条 甲方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 因其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招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

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 一、为引导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证券交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 二、上交所为投资者提供教育、引导和服务,依法监管其证券交易行为, 保护其合法权益。
- 三、投资者应当不断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提高对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控制能力,合法参与证券交易,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 四、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守证券市场"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 五、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交易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 六、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七、投资者与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了解受托证券公司资质情况、仔细阅读协 议条款,并根据要求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 八、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产品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 九、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受托证券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结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等方面的个 人信息,配合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 十、投资者应当积极参加上交所或受托证券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培训,详细了解并掌握有关证券产品的特点、风险、交易规则等信息。
 - 十一、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 十二、投资者参与上交所设立合格投资者制度的产品或业务前,应当根据本所要求,通过相关测试或认证,取得相应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 十三、投资者参与特定证券产品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公开资料,全面了解该证券产品相关信息。
 - 十四、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
 - 十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上交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 十六、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 十七、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 十八、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上交所限制交易或列为监管关注账户的,上交所将要求其受托证券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并将视情况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包括:禁止买入指定或全部交易品种,但允许卖出;禁止卖出指定或全部交易品种,但允许买 入;禁止买入和卖出指定或全部交易品种;以及交易所认为采取的其他限制交易措施。
 - 十九、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上交所证券交易监管工作,接受上交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真实、



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 二十、投资者遇有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 二十一、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上交所等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 二十二、投资者实施不正当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有关单位工作秩序的,上交所可通报其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证券交易账户予以特别关注, 并可依据相关规则,采取取消其特定证券产品或业务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等处理措施。投资者证券交易及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的,上交所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 二十三、本指引由上交所负责解释。

十一、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控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实施标准券制度的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融券回购交易")及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通用回购"):是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出质债券并融入资金的交易方为正回购方,融出资金的交易方为逆回购方。
 - (二)质押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作为通用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
 - (三)融券回购交易:是指在通用回购交易中,融出资金的交易方,即逆回购方所申报的交易类型,又称逆回购交易。
 - (四)透支:是指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履行清算交易义务的情形。
 - (五)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 (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 (七)临时停市: 是指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实施临时停市, 在原定正常交易日全天或部分交易时段暂停全部证券交易。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 (一)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回购融券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 (二)甲方自愿遵守有关融券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协议、风险揭示、业务须知、通知公告等形式,下同);
- (三)甲方已阅读《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 乙方的免责条款,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融券回购交易各类风险,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 (四)甲方未被证券监管机构、证券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融券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 (二) 乙方具有办理融券回购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融券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三) 乙方遵守有关融券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 (一)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债券来源合法;
- (二)在回购到期完成清算交收前不撤销指定交易或转托管。



第三章 委托事项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债券交易、清算、交收以及其他与融券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使用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和证券账户的债券进行融券回购交易;
- 2、向乙方或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系统查询融券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且在上述文件、资料发生变更或 甲方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提供的前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3、妥善保管各种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妥善保管融券回购交易所使用的各种密码;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 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委托、资金转账指令)。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 4、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查询关于融券回购交易的所有公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乙方发布),如乙方已按协议约定方式发布相关通知公告,甲方不得以不知晓相关情况主张赔偿或不履行相关义务。
 - 5、在回购到期日履行到期结算义务。
 - 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2、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 1、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办理融券回购交易相关委托事项;
- 2、乙方为甲方提供融券回购交易明细查询服务;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融券回购交易

第八条 融券回购

甲方申请融券回购的,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通过交易系统做相应申报操作,并及时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第九条 甲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融券回购交易申请:

- (一) 乙方发现甲方的实际情况已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或者其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合参与融券回购交易的;
 - (二)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定,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一)甲方的融券回购交易是否成交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数据为准:
- (二)融券回购交易成交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撤销或变更融券回购交易的数量、价格和期限等;
- (三)甲方应自行掌握融券回购到期日期,乙方在融券回购到期日前并无提醒甲方的义务。

第五章 回购清算和交收

第十一条 甲方应在资金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并按时、足额履行交收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密切关注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临时停市、恢复交易、融券回购业务结算应对安排等公告以及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做好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之后,应及时停止提前使用临时停市当日融券回购业务到期的在途应收资金;
- (二)在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之后,应及时按要求补足账户资金,否则须承担因账户透支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包括垫付资金利息、罚款等。



第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密切关注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临时停市、恢复交易、融券回购业务结算应对安排等公告,并及时通过乙方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乙方在交易场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之后,有权利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防范相关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及时冻结临时停市当日甲方融券回购业务到期的在途应收资金,防止将其纳入甲方可用资金头寸;
- (二)保留对因临时停市造成甲方诱支后的非实时交易进行撤单或做无效处理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集中清算交收, 并及时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十六条 甲方对成交和清算交收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成交和清 算交收结果,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六章 违约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造成甲方或乙方账户发生透支等情况,或使得乙方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处理等各类不利结果的,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追索费用等,甲方对此完全理解并同意。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委托进行回购交易或结算,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其业务规则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 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 受前款约束。

第二十一条 因临时停市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他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协议各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盖章后成立,自甲方通过资格审查后生效,在甲方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或撤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协议之日起失效。乙方有权在认为自身不适合继续代理债券回购业务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或其他系统通知甲方。

附: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使您充分了解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特制定《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请您在申请开展融券回购交易前务必认真阅读,审慎考虑是否参与该业务。

融券回购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本《风险揭示书》所指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实行标准券制度并采用多边净额结算的回购交易。其中,提交质押券并以质押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额度取得资金的一方为"融资方",融出资金并接受质押券的一方为"融券方"。融资方开展的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称为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融券方开展的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称为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
 - 二、由于与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融券回购交易有其特有的规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



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有关临时停市结算处理规范及天风证券相关交易规定,交易所实施临时停市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因临时停市导致到期资金无法及时到账或委托失败的风险;
- 2、承担及时存入账户资金以防止账户因临时停市发生透支的义务;
- 3、因临时停市导致的交收顺延并可能持续顺延的风险;
- 4、天风证券保留对因临时停市造成融券回购交易客户透支后的非实时交易进行撤单或做无效单处理的权利;
- 5、投资者若未及时按要求补足账户资金,须承担因账户透支给天风证券带来的损失,包括利息、罚款等。
- 三、投资者应高度关注交易所、中国结算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停市、恢复交易等相关安排的公告及信息,知晓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了解对账户可用资金的影响及延期占用资金补偿机制,充分做好相应风险防范及应对的准备工作。
- 四、技术风险:由于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 交或无法全部成交,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五、其他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均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列示的上述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券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券回购交易前,还应认真阅读并理解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市场差异,对融券回购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完全了解和掌握,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示您申请使用本公司证券交易系统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业务功能,您将通过天风证券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自主提交融券回购业务申报指令,并获取成交结果。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确认同意,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融券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关于融券回购交易以及融券回购交易临时停市所有规定。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的 全部内容,自愿参与交易所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愿意承担上述交易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人/本机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入或卖出、取消债券合格投资者相关交易权限或账户冻结等限制措施。

十二、关于责任免除及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 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 责任。

第三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 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条 第二、三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第五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 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 同意按以下



第 种方式解决: (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选择 2)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书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一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书的,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书的,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 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网站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 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书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过(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依照《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书,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第二十六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第十三、十四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五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书的,应依照《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第十三条、十四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书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中所列《风险警示书》《客户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客户信息收集授权》《电子签名约定书》《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自助委托交易协议书》《指定交易协议》《债券通用质押式融券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开户协议书内容均自动终止。

第七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书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书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投资者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在天风证券所属分支机构开立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分支机构已向本人/本机构全面充分揭示了账户实名制相关要求和证券交易风险,并明确告知本人/本机构应当使用以投资者本人名义开立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进行证券交易,不得从事属于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证券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行为,否则将可能因此受到相应自律监管、监管处罚措施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合规守序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现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

- 1、本人/本机构承诺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 2、本人/本机构承诺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不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和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进行违规交易,对违反《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本人/本机构有义务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



天风证券协查,提供核查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本人/本机构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出于账户 安全目的,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对本人/本机构账户采取暂停提供账户服务,直至核查 完成的措施。因本人/本机构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本机构承担。

- 3、本人/本机构承诺自觉遵守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规范本人/本机构的一切证券交易行为,不从事异常交易或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不扰乱市场交易秩序。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因自身违反交易规则、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全部后果。本人/本机构有义务配合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及天风证券协查,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一旦本人/本机构被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本人/本机构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及天风证券采取的相应措施,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 4、本人/本机构承诺在进行证券投资者之前已经对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完全知悉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
- 5、本人/本机构承诺在开户过程中已充分接受了天风证券员工对本投资者进行的投资者教育,并经天风证券员工告知知晓 了基本投资知识及各类投资风险。
- 6、本人/本机构承诺已充分理解"投资责任自负"的含义,本人/本机构知晓并确认:本人/本机构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 7、本人/本机构知晓证券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禁止行为":
 - (1) 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不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开立账户、参与证券交易活动;
 - (2)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3) 直接或者变相向投资者返还佣金、赠送礼品礼券或者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
 - (4) 采取诋毁其他证券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投资者;
- (5)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如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本、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可能使投资者认为没有风险或者忽视风险的表述;
 - (6) 预测投资业绩,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
 - (7) 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8) 向投资者推荐或销售公司手机交易软件或电脑交易软件上公示产品之外的其他任何产品;
 - (9) 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或者机构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
 - (10) 违背投资者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11) 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
 - (12) 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客户做出投资决策;
 - (13) 未经投资者的委托,擅自为投资者买卖证券,或者假借投资者的名义买卖证券;
 - (14) 诱导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15) 为客户出借证券账户提供中介或其他便利;
 - (16)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
 - (17) 明知投资者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仍为其提供服务;
- (18) 将投资者的证券和资金归入自有财产、擅自划出投资者账户;私自提供银行账户收取客户证券交易资金或服务费用; 私自提供银行账户收取投资者购买产品的资金;
 - (19) 违规将投资者的证券和资金冻结、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 (20) 违规为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投资者与他人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和服务;
 - (21) 收取的佣金明显低于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成本;
 - (22) 使用"零佣""免费"等用语进行宣传;
 - (23) 违规查询、复制、保存投资者信息;
 - (24) 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使用投资者信息;
 - (25) 利用投资者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 (26) 违规泄露投资者信息;
 - (27) 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将投资者信息非法提供给他人;



- (28) 直接或者通过其关联机构、合作机构,在境内开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的营销、开户等活动;
- (29) 通过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方式使不合格投资者变成合格投资者;
- (30) 发生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31) 违背投资者意愿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有损投资者信息安全、证券安全和资金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人/本机构知晓工作人员从事上述"禁止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

本人/本机构承诺:不将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的密码告知工作人员;不将证券账户交给工作人员操作;不要求、不配合工作人员从事上述"禁止行为",一旦发现工作人员从事上述"禁止行为",立即向乙方投诉举报。

本人/机构承诺:不违规出借本人/本机构的账户。如果本人/本机构将账户交给亲属操作的,本人将如实告知,并根据证券 经营机构的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本人/机构承诺:已了解相关证券交易行为的规范要求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异常交易型行为,并了解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产品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等,配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天风证券协查,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信息。一旦本人/本机构证券交易行为被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本人愿意配合证券交易场所及天风证券采取相应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如果本人/本机构要求或配合工作人员从事上述"禁止行为",或者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导致本人/本机构遭受损失的,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工作人员向本人/本机构推荐或销售产品时存在上述"禁止行为",本人/本机构还继续购买相关产品的,若后续因购买该等产品遭受损失的,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投资者承诺函》的各项内容,上述承诺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十五、客户签署栏 个人客户签字确认

郑重申明: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避免因参与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已经听取天风证券工作人员讲解《见证开户协议书》中的投资者须知相关内容,知晓相关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风险 因素,并愿意自主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损失。在此基础上,本人同意《见证开户协议书》中的所有内容,并自愿与乙方 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本人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并独立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本人自愿同意按《投资者承诺函》的内容做出承诺。 上述申明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	(请甲方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开户协议书》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须知》《证券委托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个人客户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已遵照执行本公司见证开户相关规定,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已向申请开户的投资者出示工作证件,并告知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本公司网站或客服热线查询本人执业资格和身份。					
	□当面见证方式	见证人员: 现场工作人员:				
乙 方	□视频见证方式	现场工作人员:				
		分支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签字确认

郑重申明: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避免因参与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经听取天风证券工作人员讲解《开户协议书》中的投资者须知相关内容,知晓相关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 风险因素,并愿意自主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损失。在此基础上,本机构同意《开户协议书》中的所有内容,并自 愿与乙方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本机构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自愿同意按《投资者承诺函》的内容做出承诺。

如甲方为产品管理人,本产品管理人承诺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 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严格按照产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或 投资禁止条款等相关内容,向天风证券申请开通权限或提供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产品管理人自行承担。

上述申明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	本机构已认真阅	(请甲方抄写以下内容) 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开户协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须知》《证券委托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名 顶内容,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已递		,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已向申请开户的				
	│ │ 并告知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本公司网站或客服热线査询本人执业资格和身份。 │						
	□当面见证方式	见证人员:	现场工作人员:				
乙方	□视频见证方式	现场工作人员:					
		分支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